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编制总则.....	1
第二章 园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规模.....	3
第三章 园区循环经济产业规划.....	5
第四章 园区总体布局和用地规划.....	7
第五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六章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2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15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4
第九章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27
第十章 园区与城镇的关系.....	31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3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36
第十三章 附 则.....	37
附 表.....	38

第一章 规划编制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促进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又好又快的发展，依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同意设立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的批复》（兴署字【2011】104号），特编制《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凡在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土地及空间利用规划和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

《内蒙古自治区特定地区规划管理办法（试行）》（2013）；

《内蒙古自治区特定地区总体规划编制导则》（2016）；

及与城市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5】126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同意设立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的批复》（兴署字【2011】10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8号）；

《东北地区振兴规划》；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大兴安岭南麓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

《内蒙古东部盟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兴安盟盟域城镇体系规划》（2008-2020）；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扎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兴安盟扎赉特旗绰尔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兴安盟及扎赉特旗政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等部门提供的各类立项和报建资料，以及各系统现状情况资料和发展计划资料。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要求、资源环境及基础设施支撑条件等因素。

以自治区发展思路为指导，推进兴安盟和扎赉特旗新型城镇化建设。

以全局的观点，统筹考虑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要求，注重工业园区与附近城镇的联系。

注重生态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充分考虑所在区域的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

第五条 规划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原则；节约型发展原则；突出特色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规划的弹性原则和实施可行性原则。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兴安盟北部，扎赉特旗境内。本次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为：扎赉特旗音德镇南，音江公路、音镇公路与巴彦高勒至江桥公路围合成的三角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8.91 平方公里。其中，近期起步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7.08 平方公里。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7 年——2020 年

远期：2021 年——2030 年

第二章 园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规模

第八条 园区发展定位

以农畜产品深加工为主导，机械制造产业、新型建材产业、非资源型产业、生物科技、化工、新型能源和现代物流产业为补充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第九条 发展目标体系

1、经济总量目标

至 2020 年，绰尔工业园区实现总产值达到 12 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 4.2 亿元以上。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1.7 亿元以上。

至 2030 年，绰尔工业园区总产值力争突破 50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6 亿元以上。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 14 亿元以上。

2、生态环保目标

至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以内。地表水质量标准控制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以内，地下水质量标准控制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规定的Ⅲ类标准以内，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Ⅱ类标准以内。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至 2030 年，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以内。地表水质量标准控制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以内，地下水质量标准控制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规定的Ⅲ类标准以内，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Ⅱ类标准以内。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3、资源利用目标

到 2020 年，绰尔工业园区工业初级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50%，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小于 120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小于 1.5 吨标煤，确保绰尔工业园区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到 2030 年，绰尔工业园区资源利用效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各产业内部形成一批具有较高资源生产率、较低污染排放率的环境友好型企业，各企业基本实现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成效显著。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小于 110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小于 1.2 吨标煤，绰尔工业园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有机结合。

第十条 发展规模

2020 年，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7.08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6.70 平方公里。园区就业人口为 0.81 万人。

2030 年，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8.91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28.03 平方公里。园区就业人口为 3.36 万人。

第三章 园区产业规划

第十一条 产业发展思路与产业体系

产业发展思路：绰尔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要遵循“3R”原则，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提倡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积极要求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废渣应进行重新回收消耗，严格按照循环经济补链要求，引进补链项目，着力发展工业园区循环经济。

产业体系：规划绰尔工业园区是以农畜产品深加工为主导，新型建材、机械制造产业、生物科技、化工、新型能源为先导，现代物流产业为补充的非资源型产业体系。

第十二条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主导产业和功能所形成的专业化空间载体，按照“推进产业发展、带动城区建设、繁荣扎赉特旗经济”的思路，进行有层次、有重点的战略考虑，形成“一心八区”的产业总体框架布局，其中一心：即绰尔工业园区管委会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心；八区：即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区、机械制造产业区、新型建材产业区、生物科技、化工与新型能源产业区、中小企业创业区、临空服务产业区、生活区、现代物流区。

1、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工业园区管委会位于工业园区的北部中心，园区景观河北侧，是工业园区最重要的行政办公与公共服务中心。为绰尔工业园区的发展提供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重点提供设计、信息、研发、试验、检测、咨询、培训等公共服务。

2、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区

规划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区主要布局在绰尔工业园区东北部及音德尔镇至镇赉公路东侧。规划发展符合本区资源特点的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农畜产品加工。着力构建“绿色食品、油脂及调味品”两大产业集群，将绰尔工业园区打造成高端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

3、机械制造产业区

规划机械制造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中部，临空服务产业区以东。重点发展“农业机械”、“金属制品”和“通用航空”等方向。

4、新型建材产业区

规划新型建材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北部和南部。围绕“新型墙体材料、化学建材、石材加工”三大产业体系进行低碳化和科技化发展。

5、生物科技、化工与新型能源产业区

规划生物科技、化工与新型能源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东侧和南部，紧靠音江一级公路和南部公路。依托现有基础，着力发展“生物质发电和生物质制油”两大产业方向，配套发展生物质热能、生物质炭、木醋液和高品位生物质燃气。做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源开发。近期，绰尔工业园区新型能源产业发展初具规模；远期，形成聚集效应，新型能源产业形成多元化发展。

6、中小企业创业区

规划中小企业创业区位于工业园区北部，毗邻音镇公路，紧邻工业园区北部出入口。重点发展一些规模小且污染小的企业。

7、临空服务产业区

规划临空服务产业区位于拟建机场南侧，承接机场站前服务功能，主要布置商业、商务等用地。

8、生活区

规划生活区位于工业园区西南部，紧邻音镇公路。主要布置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为工业园区提供生活配套。

9、现代物流区

规划现代物流用地三处，主要依托对外铁路与公路的交通出入口，布局在园区西北部、北部、东南部。现代物流区主要构建农产品及特色产品物流功能区、新型建材物流功能区、化工材料物流功能区以及机械制造物流功能区四大功能区，将绰尔工业园区现代物流区建设成为内蒙古连接东三省物流集散基地。建成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整合为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第四章 园区总体布局和用地规划

第十三条 园区总体布局

依据自然地貌、水系、现有林地及各种影响因素，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科学合理布局园区各项功能，规划将工业园区划分为三个组团，一组团位于音江线公路两侧，主要为起步区用地，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布置必要的行政办公、工业项目、物流和配套设施等。二组团位于两条河流中间，主要为拟建通用机场附近区域，布置必要的空港经济区和工业项目。三组团位于西南部，主要布置工业项目，其他用地由于西南角地势起伏较大，地形相对复杂，距离音德尔镇区较远，因地制宜布置了少量的居住与公服设施。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类别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明确园区用地类别。园区规划建设用地 2803.42 公顷，占规划用地总面积的 96.97%。

第十五条 园区土地保障

园区规划用地已纳入《扎赉特旗土地利用总体（2009-2020 年）修改》，范围内未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和农林草用地。

第十六条 园区工业用地规划

园区工业总用地为 1224.85 公顷，占园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44.38%。

二类工业用地处于镇区的下风向，三类工业用地的上风向。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1135.38 公顷。

三类工业因其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规划布局在整个工业园区东南方向，是下风下水的位置，最大限度的减少三类工业对城区的影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89.47 公顷。

第十七条 园区其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划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在园区三路以北，绰尔大路以西，布置行政办公用地，作为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工业园区各管理部门办公用地。

规划用地面积 6.32 公顷。

（2）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在西南部组团。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1.96 公顷。

（3）文化、教育、体育等用地

规划布局在各公共服务区内部。用地面积为 9.68 公顷。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指标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17.96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65%。

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商业用地

分别在组团西部、中部、北部布置小规模商业用地，形成组团级商业网点，以满足周边人群日常需求。

规划商业用地面积为 54.3 公顷。

（2）商务用地

主要分布在组团中部，结合拟建机场站前区域布置商务用地。

规划商务用地面积为 69.97 公顷。

（3）娱乐康体用地

分布在组团中部、北部，结合商业用地布置小规模娱乐康体用地。

规划娱乐康体用地面积为 9.70 公顷。

（4）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规划在园区内设立加油站四处，电信综合网点等。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为 2.62 公顷。

（5）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分别在各组团中部配合商业用地布置汽车维修站、检车线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2.59 公顷。

（6）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指标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139.18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05%。

3、公用设施用地

（1）供应设施用地

规划在园区四路以南，辅三路以西设立一处供水厂。

规划近期在园区二路以北，辅一路以东设立一处变电站，远期在园区十路以北，辅一路以东设立另一处变电站，依据音德尔镇总体规划在园区西南部设立 220kV 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3.33 公顷。

规划在辅五路以北，绰尔九路以西设立一处供热锅炉房，用地面积 5.5 公顷。

新建一处燃气站，用地面积 1.85 公顷。

新建通信设施用地两处，用地面积 1.01 公顷。

规划供应设施用地面积为 22.39 公顷。

（2）环境设施用地

在起步区设置污水处理厂一处，在各组团设垃圾转运站，园区固废渣场结合音德尔镇垃圾处理厂布置，环境设施用地面积 13.40 公顷。

（3）安全设施用地

规划在园区内设立消防站三处，总用地面积 2.31 公顷。

（4）公用设施用地指标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38.10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8%。

4、居住用地

园区近期居住依托音德尔镇区来解决；远期，在本园区西南角，地形复杂，且离镇区和机场较远处布置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50.47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83%。

5、物流仓储用地

在园区西北部、北部、东南部，依托音江公路、音镇公路、乌兰浩特-江桥铁路的交通优势，布置仓储用地，以工业园区原料及产品的进出为主。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107.09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88%。

第十八条 开发强度

园区内开发强度（投资强度）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园区所在的扎赉特旗属于土地等别划分的十五等，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小于 440 万元/公顷。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指标如下：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1.0。

食品制造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0.7。

专用设备制造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0.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0.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0.7。

金属制品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0.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0.7。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1.0。

服装鞋帽制造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1.0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造业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 0.6。

第五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十九条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遵循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以耕地保护为前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实现从以耕地保护为中心到以统筹兼顾耕地和建设用地，落实占补平衡政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中心，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区内各项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严格执行农用地转用计划，保障园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园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等，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鼓励利用闲置地和非耕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对近期末占用的土地，因地制宜，对土地进行整理。通过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土地整理工作，实现土地复垦开发，整理补充农用地。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资源整体质量，进一步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优化农用地开发利用结构，稳定现有耕地面积，防治土地资源退化，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理念。转变粗放利用资源的方式，引导全社会在生产、

使用、消费等环节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节约型的资源利用模式。

第二十条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

保护绰勒水库、绰尔河以及园区内部的河流水体，保留现有自然植被，严控污染，维护生态平衡。采取多种渠道进行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合理利用雨水资源，促进雨水高效利用；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高中水回用量。

水资源利用以地表水、地下水为主，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为补充，充分利用大中型水利工程合理配置水资源。结合扎赉特旗水功能区划的定位和目标，加强对扎赉特旗水环境质量的控制。工业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污染严重或影响下游城镇生活供水安全的排放企业要调整产业结构或关闭搬迁，调整或封闭原有水功能区内不合理的排污口设置。加快建设污水处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

第六章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二十一条 交通发展目标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及扎赉特旗对绰尔工业园区的发展要求，综合交通系统应适应园区发展的需要，创造优质的交通环境，引导、支持用地功能及空间布局结构的拓展和形成，构筑“畅通、安全、高效”的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促进园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交通发展策略

货运交通：构建以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为主，通用航空为辅，综合运输枢纽为节点的综合交通网络。

客运交通：构建以公共交通优先、个体交通等为辅的换乘衔接良好的交通系统。

提升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集疏运综合交通体系。

第二十三条 对外交通

1、航空

新建内蒙古扎赉特旗通用机场已经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时期通用航空发展规划》，依据扎赉特旗政府及中国民航东北设计院的选址位置，场址位于音德尔镇南部的绰尔工业园区西北侧。

2、铁路

铁路主要依靠未来即将开通的乌江铁路。

依据铁路设计院规划铁路走向和铁路站场位置，规划铁路从园区北侧通过，铁路站场设置在园区西北侧，紧邻园区，园区与镇区共享铁路资源。根据企业需要，在园区规划铁路专用线。

3、公路

工业园区对外交通主要依靠音江公路和音镇公路。

依据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规划音江公路、音镇公路为一级公路，塔子城镇（泰来边界）至华南屯（前旗边界）为二级公路，从园区东、西、南侧通过。园区对音江公路留有4个出入口，对音镇公路留有4个出入口，对塔子城镇（泰来边界）至华南屯（前旗边界）二级公路留3个出入口。

在对外公路交通出入口处考虑设置物流用地，便于园区与外部的联系。

为方便园区与城镇及其他地区的联系，规划在园区设公共交通站场及客运站。

第二十四条 园区内交通规划

1、道路网结构

园区内部交通充分考虑现状已形成道路、场地地形条件和拟建机场建设的影响，园区内部道路路网采用方格网结合自由式布局。

以方格网式路网为主，沿河、公路采用自由式。规划八条对外道路与公路相连，其中两条直接通向铁路站场。

规划主干道路网结构为“五横、三纵”。

五横：园区二路、园区四路、园区六路、园区九路、园区十三路。

三纵：绰尔一路、绰尔三路、绰尔八路。

2、道路等级规划

道路等级分三级设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主干道既是联系各分区的干道，也是联系对外交通的干道，次干道为各组团内部主要联系道路。避免园区内部道路与对外公路相互干扰，因此，规划在一级公路两侧分别设置辅路（次干道级别）。在园区内平交路口建立交通信号控制，建立交通安全标识、标牌。

主干道红线宽度 40 米，机动车行道路宽度 25 米，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道路红线外侧各控制 15 米宽防护绿化带。

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30 米，车行道路宽度 15 米，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道路红线外侧各控制 10 米宽的防护绿化带。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24 米，车行道路宽度 9 米、15 米，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

绰尔工业园区规划道路一览表（详见附表二）。

3、园区道路出入口规划

园区道路与音江公路、音镇公路分别设置 4 个交叉口，采用平交形式，远期可改建立交。

4、园区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工业园区公共交通系统将建立以常规公共交通为主体，以出租车为补充、对个体小汽车有竞争力的公共交通体系。

规划公交线网的路网密度达到 2-2.5 公里/平方公里，公交线网覆盖率达到 90%（按步行 500 米计算），换乘系数不超过 1.3。

2030 年，万人公交车拥有量达到 12 标台的标准，则公交车数量将达到 36 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设施规划

停车设施规划：规划在各组团商服中心、交通节点建设 4 处社会停车场地，

解决集中停车问题。总用地面积 3.3 公顷。企业货车在厂区内解决停车问题。

公共交通场站：规划结合音德尔镇区公共交通规划设置公交首末站。规划预留用地总计 2.5 公顷，其中：近期位于起步区附近，远期园区客运站可与公交场首末站合并设置，公交场站可兼用于保养场和首末站。

规划在各组团中心与主要道路交叉口附近规划维修站，用地面积 2.06 公顷。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划目标

规划园区 2020 年、2030 年给水普及率均达到 100%、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100%、管网漏失水量不超过 12%。

第二十七条 用水量预测

预测园区 2020 年最高日用水量为 3.39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为 2.61 万立方米/日；预测园区 2030 年最高日用水量为 13.37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为 10.29 万立方米/日。

预测园区 2020 年再生水用量为 0.45 万立方米/日；预测园区 2030 年再生水用量为 3.50 万立方米/日。

第二十八条 给水水源规划

根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绰勒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园区水资源领证报告，并征求园区管委会的意见，确定园区水源为地下水，水源地位于园区西北方向（朝鲜屯）。

规划建议园区远期宜采用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相结合的形式作为园区给水水源。

第二十九条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在园区东部高地处建设一座净水厂，规划净水厂占地面积 10.0 公顷，名称暂定为“园区净水厂”，并在水厂周围设置 10 米绿化带；规划净水厂 2020 年给水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日；2030 年给水能力为 10.0 万立方米/日。

规划在园区建设 1 座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

管网设计时变化系数采用 $K_h=1.30$ 。管网最不利点水压按 28 米水柱设计，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户，自行解决升压问题。消防给水利用市政给水，管径在 200mm 以上管网，直线段不超过 120 米及在主要交叉路口设一座地下式消火栓。

再生水单独敷设给水管线，不允许与市政管线连接。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三十条 规划目标

规划园区污水处理率 2020 年、2030 年均达到 100%；管线普及率 2020 年、2030 年均达到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 2020 年不得低于 20%、2030 年不得低于 40%。规划园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低于 80%，规划园区综合径流系数不得超过 0.5。

第三十一条 排水体制

规划园区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第三十二条 污水量预测

预测园区 2020 年污水量为 2.09 万立方米/日；预测园区 2030 年污水用量为 8.23 万立方米/日。

第三十三条 污水厂站规划

规划 2020 年在园区东南部——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园区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共建，规划占地面积 11.75 公顷，2020 年日处理规模达到 2.50 万立方米/日，2030 年日处理规模达到 8.5 万立方米/日，并在污水处理厂周边设

置 10 米绿化带。

规划对现状污水泵站进行拓建，拓建后污水泵站占地面积 0.70 公顷，并在泵站周边设置 10 米绿化带。

规划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同时园区内有污染的工业废水各单位自行达标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线。

依据园区污水相关管理部门及上级环保部门意见，规划园区 2020 年污水排放与音德尔镇镇区共用污水排出口，规划远期根据实际情况，由污水相关管理部门及上级环保部门视实际河流水质情况，决定园区污水排出口的位置及接纳水体。

第三十四条 污水管线规划

污水管线按照非满流设计，设计最小流速不应小于 0.6m/s；污水管线管径按 2030 年考虑一次选型，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三十五条 雨水设计参数

规划采用低冲击开发模式，综合径流系数不大于 0.5，具体管段设计中根据地面种类不同，径流系数取 0.2~0.5；采用重现期 2~3 年，地面集水时间 10-15 分钟。

第三十六条 雨水管线规划

水管线采用暗管的方式布置，雨水排出口应有防倒灌措施。雨水管线以重力流为主，雨水管道最小流速，在满流时最小设计流速为 0.75m/s，雨水管线管径按照最大雨水设计规模一次选型，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三十七条 雨水利用规划

按照建设生态型园区、节水型园区的要求，在积极引进新工艺、新材料的同时，规划加强对雨水资源的利用，在调节、补充园区水资源及改善园区自然生态系统的同时，极大的缓解雨洪排泄压力，提高园区防灾水平。建设雨水花园等建设下凹式绿地、雨水渗透沟、地下雨水集蓄设施等。同时建设河道沿岸

滨水缓冲带，利用植被降低雨水径流速度。

第三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三十八条 规划目标

优化电网结构，满足各类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根据实际需要尽量满足“N-1”或更高供电要求；使电网建设资金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形成布局合理、拓展性与适应性强的配电网，最大程度的减少重复建设与浪费。

第三十九条 负荷预测

预测园区 2020 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92.24 兆瓦，计算负荷为 55.35 兆瓦，负荷密度为 8.37 兆瓦/平方公里；园区 2030 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345.23 兆瓦，计算负荷为 207.14 兆瓦，负荷密度为 7.51 兆瓦/平方公里。

第四十条 电源规划

根据《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规划在园区内设置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规划占地面积 2.0 公顷，名称暂定为园区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120+2×240）兆瓦，规划园区 220 千伏变电站电源引自兴安 500 千伏变电站。

规划 2020 年供电电源由现状绰尔 66 千伏变电站供给；规划 2030 年电源由规划园区 220 千伏变电站与兴安盟区域供电网联合供给。

第四十一条 66 千伏变电站规划

规划新建 2 座 66 千伏变电站，规划 66 千伏变电站名称分别为“园西 66 千伏变电站”、“园南 66 千伏变电站”。并对现状绰尔 66 千伏变电站进行扩容，规划主变台数及容量为：3×40.0MVA。

园西 66 千伏变电站，规划占地面积 1.0 公顷；规划变压等级为 66/10 千伏；规划 2030 年主变台数及容量为：3×40.0MVA。规划园西 66 千伏变电站电源由园区 220 千伏变电站供给。

园南 66 千伏变电站，规划与园区 220 千伏变电站合建；规划变压等级为

66/10 千伏；规划 2030 年主变台数及容量为：3×40.0 MVA。规划园南 66 千伏变电站电源由园区 220 千伏变电站供给。

第四十二条 220/66 千伏线路规划

规划园区 66 千伏供电线路沿音镇公路东侧架设敷设，当供电线路接近穿越机场部分区域时，根据机场设计单位的意见选择敷设方式，具体实施方案由机场设计单位与当地供电部门共同确定后，方可实施。

规划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 40 米、规划 66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 25 米，高压走廊范围内严禁任何建设构筑物；现状建筑及影响高压线路正常运行的构筑物要坚决清除干净。

第四十三条 10 千伏城网规划

园区规划 10 千伏供电线路全部为电力电缆地埋敷设在道路的人行步道及绿化带下，在电缆较少或较分散的地区采用直埋管线敷设。在电缆较多或较密集的地区采用地下电缆(沟)敷设。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四十四条 规划目标

园区电信、广播电视管线规划应符合“三网融合”的发展需求。主干管道与配线管道要有机的结合，协调发展。统一规划，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实现地下管道资源共享。

第四十五条 用户预测

预测园区 2020 年固定电话用户数量为 0.47 万线，预测园区 2030 年固定电话用户数量为 3.01 万线。

由于园区用地性质多为工业，规划不对园区移动电话用户数量及宽带用户数量进行预测。

第四十六条 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园区音江公路西侧原有地理通信光缆随园区道路及通信管网建设改造，统一纳入园区通信管网内。规划园通信线路由音德尔镇地理通信管网引入。规划在园区主干、次干道上全部为电信光缆沿地理通信管道沿道路一侧地埋敷设。

规划在园区内新建两座通信综合办公楼（固话、宽带、移动电话、邮政、广电），规划北区通信综合楼占地面积 0.4 公顷，南区通信综合楼占地面积 0.6 公顷。通信综合办公楼负责开发和管理园区内各项通信业务。规划 2020 年内在园区适当位置设置电信节点，分担电信的管道、设备等压力，为园区的公建，新建工业区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规划在园区适当位置预留通信基站位置，结合园区现状及移动通信技术发展，园区基站建设原则如下：密集区域站间距为 300-350 米；普通区域站间距为 350-500 米；工业区站间距为 700-900 米。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四十七条 规划目标

规划园区 2020 年、2030 年综合热化率均为 98%，考虑园区的工业的生产工艺确定，集中供热热化率 80%，其他形式采暖热化率为 18%（新型能源及利用企业生产余热供热）。

第四十八条 负荷预测

预测园区 2020 年供热负荷为 110.13 兆瓦，其中集中供负荷为 88.66 兆瓦；供热面积为 102.02 万平方米，其中及供热采暖面积为 81.62 万平方米。园区 2030 年供热负荷为 528.35 兆瓦，其中集中供负荷为 422.68 兆瓦；采暖面积为 613.10 万平方米，其中及供热采暖面积为 490.48 万平方米。

第四十九条 热源规划

规划 2020 年热源为现状热电联产企业；规划 2030 年在园区西南部新建一座集中供热锅炉房，名称暂定为：“园西锅炉房”，规划占地面积 5.8 公顷，机组规模为 70 兆瓦×5。

第五十条 供热管线规划

供热系统采用换热站与用户间接连接方式，一次网输送高温水至换热站，通过二次网服务用户。一次网与二次网采用间接连接方式，水水交换，一次网设计给水温度为 130/70℃，二次网设计给水温度为 80/60℃。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五十一条 规划目标

规划园区综合气化率 2030 年达到 100%，其中管道燃气气化率 80%，其他形式的能源占比 20%。

第五十二条 管道燃气用量预测

预测 2030 年园区管道燃气年用量为 1548.42 万立方米/年。

第五十三条 管道燃气气源规划

根据《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确定将现状位于园区北侧的燃气储配站作为园区气源，规划占地面积 1.85 公顷，日供气规模 12 万立方米。

第五十四条 燃气管道规划

园区燃气输配管网采用单级中压，为保证水力工况稳定，中压干管采用等管径，并形成环状布置。中压管网运行压力 0.4 兆帕，经中压管道在引出地面后进调压柜，调压至 3 千帕后，送至用户。工业用户根据需要自行设置专用调压柜。

第七节 工程管线综合管廊规划

第五十五条 规划目标

至规划 2030 年底，完成园区 8488.81 延米管廊的建设。

第五十六条 管廊适建区域选择

园区十三路综合管廊（园区八路至绰尔三路段），管廊全长 4319.57 延米，规划至 2030 年建设完成；

绰尔八街综合管廊（园区九路至南部公路辅路段），管廊全长 3279.65 延米，规划至 2030 年建设完成；

园区九路管廊（音镇公路至绰尔八街段），管廊全长 889.59 延米，规划至 2030 年建设完成。

第五十七条 综合管廊管线布置

园区十三路综合管廊，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同舱敷设，供电管线、通信管线同舱敷设；

绰尔八路综合管廊，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供电管线同舱敷设，热力管线、通信管线同舱敷设；

园区九路管廊，给水管线、热力管线供电管线同舱敷设，供电管线、通信管线同舱敷设；

综上规划园区综合管廊结构形式宜采用双舱。

第五十八条 管廊控制中心

规划综合管廊控制中心宜为独立建筑，规划园区综合管廊控制中心设置在园区建设 1 座综合管廊控制中心，规划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 平方米。

第八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环卫设施设置原则

环境卫生设施应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方便适用、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等要求，并应与园区同时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重大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宜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重大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2、垃圾清运量预测

生活垃圾量预测：考虑到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燃料结构的变化和垃圾回收利用率的提高，规划期末以人均日产需清运的垃圾 0.8 公斤计算（考虑部分通勤人口，取低值）。年清运生活垃圾总量 0.98 万吨。

3、垃圾收集和转运方式

（1）园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的收集清运方式，由环卫车辆将垃圾由垃圾转运站运至垃圾处理场（与音德尔镇区共用）处理，以消灭二次污染。规划园区全部采用后装式挤压车运输垃圾。

（2）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采取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以综合回收利用为主，不能利用的由企业负责预处理和收运。

4、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工业园区规划设置 3 座，分别位于起步区、中部组团、西南部组团，其中起步区转运站兼具环卫车辆清洗、停放、维修等功能，总占地面积 1.11 公顷左右。

5、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1）由园区环卫部门负责园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宣传、清运等工作，使园区能够保持一个清新、优美、卫生的环境。

（2）垃圾处理场

规划工业园区与音德尔镇镇区共建共享西山无害化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方式采用卫生填埋法。垃圾处理场达到防止污水渗透，防止沼气燃烧，防止病虫害，设置防护区的标准。

（3）环卫专用停车场

规划在环卫部门院内设环卫专用停车场。

（4）固体废物渣场

根据旗环保部门要求，园区固废渣场结合音德尔镇垃圾处理厂布置。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条 环境质量目标

1、总目标

近期主要是加强进入起步区的企业环境污染控制，改善工业园区投资环境。近期建设完成工业园区起步区的环境处理设施，远期完善各项环境处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工业园区环境呈良性发展态势。

2、环境质量分目标

（1）大气环境目标：各种污染气体排放达到排放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近期80%以上天数达到二级标准、远期全年达到并且好于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目标：做好污水处理厂建设，各工业企业排放污水一律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自行处理后排放，并且都要达到污水排放标准。近期起步区水质要控制优于Ⅲ类水质标准、远期要控制优于Ⅲ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目标：环境噪声分区执行国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相应类别的标准。公共服务区要达到一类标准；二类工业区要达到二类标准；重工业区达到三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要达到四类标准；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不超过60分贝。同时考虑机场落位于园区西侧，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9660-88》。

3、具体规划控制指标（详见附表三）

第六十一条 环境保护实施措施

1、大气环境

现状大气污染主要是采暖期的烟尘污染，因此应实施集中供热并改变现有

民用能源结构。保证工业企业除尘设施的运转并达标排放。提高路面等级，加强工业园区绿化，在道路两侧种植抗污吸尘植物。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实行尾气排放年审制度。对不符合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严禁在工业园区内行驶。

2、水环境

加强水源地保护，治理并限制用明渠排放污水。禁止用渗坑、渗井等排放污水，禁止在河渠阶地上堆放垃圾等。防止污水管道破裂污染地下水的突发事件，加强排放污管网的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保证管网正常运行，减少管道漏水和破裂等事故的发生。

3、声环境

应禁止室外大功率喇叭的使用，重点整顿混合环境，加强对公共服务区内的餐饮娱乐业和加工业造成的污染整治。

在主要街路划定禁鸣路段，对路过的车辆吨位加以限制以改善附近的声环境；加强交通管理条例，制定噪音违章收费标准，强化违反交通规则罚款制度；加强机动车管理，合理分配各交通干道的车流量、车吨位和规定限速要求；加强道路建设，完善道路系统，改善路况，对破损的道路路面及时修补。

对施工工地噪声，要严格建设审批，要求其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各噪声期环境噪声的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并要求其交纳保证金。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执行“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采用突击抽查或检查方式监督其噪声，限制其施工机械与施工时间，并根据污染范围、强度、时间及建设规模向建筑单位征收建筑噪声排污费，以此对环境、社会和周围居民补偿。要求建筑单位开工前修建隔声墙，采用低噪声新技术和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吸声、隔声、隔振降噪技术。

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要远离公建设施区等声敏感区，并要达标排放。因特殊原因距离声敏感受区较近的，要妥善布置噪声辐射方向，合理布置建筑结构，加强厂区界的立体绿化，必要时修筑隔声墙，尽可能减小噪声。

4、固体废弃物

对工业废渣与固体废物，贯彻减量化与资源化、无害化、稳定化的原则，进行回收利用与综合利用，环境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与提供技术上的指导与支持。

固废渣场结合音德尔镇垃圾处理厂布置。建筑垃圾用来填方，或用来制砖瓦和骨料，锅炉渣用作建筑材料和砖厂原料。

5、生态建设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标准和规划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加强管理，防止水土流失，并积极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工业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尽量保留现状用地上的林地、沟塘等生态用地，主干路两侧各规划不低于15米宽防护绿化带，次干路两侧各规划不低于10米宽防护绿化带。

在高压走廊下预留生态绿地，规划临公路、河流、城市居住区等预留防护绿化带。规划范围内所有道路均应按规划的道路断面配置行道树和绿化隔离设施。

6、园区基础设施及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充分利用地方环境监测机构的能力，及时了解园区排污和周边环境的变化。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检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六十二条 园区绿地系统规划

1、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规划园区绿地用地面积为766.5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7.78%。

充分利用现有园地和林地。形成以块状绿地、带状绿地和网状绿地相结合的混合式绿地系统。

绿地系统布局结构可概括为：三带、多园。

三带——指贯穿园区内部的三条滨水景观绿化带。

多园——指利用现状原有成片次生林布置的多个公园绿地。

2、公园绿地规划

公园

利用现状原有次生林，结合水渠、办公、物流及工业等不同用地节点布置 8 处综合公园。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480.5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7.41%。

街头绿地

街头绿地主要分布于园区景观道路两侧，商服中心区域，充分利用原有小规模成片树木，消灭绿化盲区，争取更多亲切宜人的绿化空间。

在街头绿地中建设游憩活动设施及工业主题雕塑，满足工人闲暇时就近休闲、游憩的需求。

2、防护绿地规划

防护绿地是指为改善城市的环境质量和卫生条件而设置的具有防护功能的绿地。

（1）卫生防护绿地：在水厂、变电站、锅炉房、医院、液化气站、石油公司等建筑构筑物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乔木为主，提高空气净化率，应选择具有抗噪除尘功能的树种净化城市和改善城市的环境质量。

（2）交通干线防护绿地：规划沿铁路两侧、园区干道两侧等设置绿化防护带。

（3）厂区绿化要求：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按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第九章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三条 防洪规划

1、设防地区范围

园区北部绰尔河及区内三条水系及冲沟。

2、设防等级和防洪标准

考虑附近城镇及园区未来的发展规模及产业的重要性，结合扎赉特旗音德尔镇总体规划，园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园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3、防洪工程系统

本园区防洪工程系统由区内水系堤防、导洪沟、截洪沟及水体下游的蓄滞洪区等组成相互关联的防洪体系。规划园区内各水系按设防标准进行设防与加固，园区内水系兼作防洪排涝通道。园区内的河沟、灌渠库等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抗洪加固设施，达到设防标准，以便泄洪时不危及园区各项设施，保障区内安全。

4、排涝防滞措施

在入园区桥涵处设闸门，沿音镇公路西侧建设导洪沟渠，水大则分流泄洪。

园区南部的道路可堤路结合，作为园区的截洪堤坝，防止溢洪区洪水倒灌。

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

系统考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和管理，与道路、绿地、竖向、水系、景观、防洪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结合水利防洪规划，做好河道清淤、拓宽、建设生态缓坡和雨洪蓄滞空间等综合治理方案以及水位调控方案。

结合园区竖向和接纳水体分布以及内涝防治标准，合理布局涝水行泄通道。行泄通道应优先考虑地表的排水干沟、干渠以及道路排水。

优先利用湿地、公园、下凹式绿地和下凹式广场等，作为临时雨水调蓄空间；也可设置雨水调蓄专用设施。

统筹防洪水位和雨水排放口标高，保障在最不利条件下不出现顶托，确保排水通畅。

第六十四条 消防规划

1、消防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采取以专业消防为主，企业消防协同作战的消防体

系。园区建立消防指挥控制中心，对园区各企业进行防火监督管理，并接警、出警救灾和指挥调度。根据着火源制定防范措施，对园区的重点消防企业、单位进行重点布控，并与园区设置的消防站点联网设防，园区项目布局规划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消防法规的要求。

2、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布局三处普通消防站，分别位于起步区、中部组团、西南组团，占地面积 2.31 公顷。

园区内各企业根据各自的产品物料性质、规模、火灾危险性等，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3、应急基础设施的配备和应急消防通道

消防给水规划采用多种水源互补的给水体系，消防供水以市政用水为主要水源，供水管网应满足园区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的消防供水需要；要充分利用河流、水塘等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建设相应取水通道和加压设施；消防水压和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要的单位，应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加压设施；消防栓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主要路口，消火栓直线段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

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消防等重要部门均应双电源供电。在设计、施工、管理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建筑物消防供电的可靠性，保障建筑物内部消防和疏散设备在火灾发生时，能正常使用。

在园区消防站设火警专线，并接通与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等部门的专线；要配套完善消防站的无线通讯指挥网络系统，以增强联合调度的能力。

结合公园、广场、绿地等合理规划人员疏散避难设施。

消防车通道应结合道路规划、统一建设。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均应符合有关的规范要求，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园区大型建筑应设环形消防车通道。主次干道为消防车的主要干道，厂区内的道路应预留消防车的通行通道。

第六十五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本园区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6度。园区内建筑物按照《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执行，重点设防工程高于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园区内建筑的抗震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对化工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可能产生二次灾害的构筑物应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2、避震疏散场地和通道

避震疏散场地要求空间开敞，通道顺畅，根据城市用地布局，确定公园、广场、绿化用地等为避震疏散场地及医疗救援场地，人均疏散用地不小于3平方米。

规划园区主、次干道作为疏散的主要道路，承担中远程疏散及救援、救护任务。为确保疏散道路的通畅，地震发生时，应在沿街建筑倒塌后，主干道道路上仍有不小于12米宽路面供人员疏散，次干道留有9米宽路面供人员疏散。

3、生命线工程的设置与保障措施

园区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交通运输、燃气、消防、粮食、医疗卫生系统是城市的生命线系统，生命线工程提高一级设防，其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按规定设防，对不符合设防要求的制定整改方案；对可能遭到破坏的制定应急方案；对易受破坏、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要害部位应进行抗震加固。

（1）提高道路抗震能力，保证群众快速、安全地疏散。

（2）对水厂进行抗震加固，改变管道接口形式，加强地基刚度，提高给水系统抗震能力。

（3）对电力设施进行抗震加固措施，形成多电源环路供电，增装生命线系统供电馈路之间断路器。

（4）对无线电接收系统采取加固措施，提高电话传递等级，增强综合抗震能力。

（5）对医疗单位进行抗震加固，医疗救护要实行分级管理。

（6）按标准设置消防站，提高抗震消防能力，设置火警瞭望台，露天停车

场，以备震时急需。

（7）改善管道接口形式，加强地基刚度，提高排水系统的抗震能力。

4、次生灾害的预防

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来源要进行整改，加强控制，加强安全防护，对新的易燃易爆、有毒的灾害源加强宣传，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使险情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六十六条 油气设施安全防护规划

园区油库等工业危险源应布置在独立安全区域，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防护隔离带，进行防火、防爆、防震等安全防护。

油气储存单位应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加强油气设施安全管理，统一纳入相关规划和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设。

第十章 园区与城镇的关系

第六十七条 园区与城镇的关系和位置

绰尔工业园区位于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境内，距离旗政府驻地音德尔镇镇区南部约 2 公里处。

第六十八条 生活区的配套

园区内近期建设临时性职工宿舍，其生活配套需在音德尔镇内安置。

远期园区西南部的生活配套选在园区西南部的综合服务区内，可为园区西南部产业人口提供生活配套。

第六十九条 交通体系的衔接

本次规划结合工业园区与音德尔镇镇区的用地条件，规划路网进行了调整，在整体路网结构上以“方格网+自由式”路网，既有利于用地布局的规整，又充

分考虑了部分用地的复杂性。

园区位于音德尔镇镇区南部，规划中考虑同镇区的交通联系，便于与镇区在生产生活上有便捷的联系，促进工业园区与镇区的协调发展。本园区与城市道路相衔接的道路为：音镇路、音江路、园区二路、园区四路、园区六路、园区九路。铁路站场布置在园区西北，工业园区与城镇分别以规划路网与之衔接。

第七十条 基础设施的衔接

供水：规划园区选取独立水源，不与音德尔镇镇区共用水源；根据《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规划园区给水管线与音德尔镇物流园区给水管线相连接。

排水：规划园区设置独立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根据《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规划音德尔镇物流园区污水管线与园区污水管线相连接。规划园区 2020 年污水排放与音德尔镇镇区共用污水排出口。

供电：规划园区建设 220kV 变电站，根据《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园区 220kV 变电站与音德尔镇 220kV 变电站设置联络线；规划园区 10kV 供电线路与音德尔镇物流园区 10kV 供电线路相连接。

通信：规划园区通信线路由音德尔镇通信骨干网引入；根据《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规划园区通信线路与音德尔镇物流园区通信线路相连接。

供热：规划园区建设独立供热锅炉房，不从音德尔镇引入热源；根据《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规划园区供热线路与音德尔镇物流园区供热线路相连接。

燃气：根据《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园区与音德尔镇镇区共用同一燃气储配站作为气源。

环卫：规划园区垃圾与音德尔镇区垃圾均由西山垃圾处理厂处理。

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园区独立建设，不与音德尔镇共建共享。

第七十一条 规划范围内移民安置

园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村庄包括音德尔镇东升村的贾家屯（人口 306）、六家屯（人口 327）、胜利屯（人口 372），红卫村的小温德尔屯（人口 236），基本为农业人口，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近期规划不涉及拆迁，保留现状建设用地，进行村屯整治；远期结合园区规划就地、就近安置于园区内和音德尔镇镇区。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七十二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及规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2017 年—2020 年；

近期建设用地规模：6.70 平方公里。

第七十三条 近期建设目标

依据园区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建设范围在音江公路西侧与河流之间，以基础设施和工业企业的建设为重点，完善近期用地内道路系统，改造基础设施及投资环境，为园区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七十四条 近期建设主要内容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在园区三路以北，绰尔大道以西，布置行政办公用地，作为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工业园区各管理部门办公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8.90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5%。

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商业用地

规划在园区三路北侧、辅一路东侧、园区六路两侧布置小规模商业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为 1.64 公顷。

（2）商务用地

规划在园区三路北侧、辅一路东侧布置小规模商务用地。

规划商务用地为 1.64 公顷。

（3）娱乐康体用地

规划在园区三路北侧、会展二路西侧布置娱乐康体用地。

规划用地面积为 1.41 公顷。

（4）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在园区一路南侧、绰尔大道西侧布置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面积为 0.53 公顷。

（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指标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5.22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79%。

3、公用设施用地

（1）供应设施用地

规划建设供水厂、变电站、燃气站、通信综合办公楼。

规划供应设施用地为 13.52 公顷。

（2）环境设施用地

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

（3）安全设施用地

规划设立消防站一处，用地面积 1.20 公顷。

（4）公用设施用地指标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27.78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20%。

4、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依托音江公路、音镇公路、乌兰浩特—江桥铁路的交通优势，布置两处仓储用地，以满足近期工业园区原料及产品的进出。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22.97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47%。

5、工业用地

（1）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布置在园区东北部，镇区的下风向，三类工业用地的上风向。主要以农畜产品深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为主。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267.53 公顷。

（2）三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布局在园区的东南部，二类工业用地的下风向，是下风下水的位置，最大限度的减少三类工业对城区的影响。主要以生物科技、化工、新型能源等产业为主。

规划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66.19 公顷。

（3）工业用地指标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333.72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0.49%。

6、基础设施建设

（1）道路工程与交通设施

在原有道路建设基础上，新建、扩建规划范围内其他路网，交通枢纽、交通场站等用地。

（2）市政公用设施

在本园区建设一座地表水厂，规划净水厂 2020 年给水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日；净水厂占地面积按照远期设计规模预留用地。

在本园区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2020年日处理规模达到2.5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按照远期设计规模预留用地。

对现状绰尔66kV变电站进行增容，增容后容量为 3×40.0 MVA。

在园区北部新建一座通信综合办公楼（固话、宽带、移动电话、邮政），规划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通信综合办公楼负责开发和管理园区内各项通信业务。

园区管道燃气气源由现状燃气储配站供给。

园区供热热源为园区东南部热电联产企业。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划由扎赉特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由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七十六条 绰尔工业园区应充分利用资源配置优势和各种帮扶政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园区和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多中心带动的区域发展格局。依托园区积极引导产业集聚，提高服务功能，引导园区有序发展。

第七十七条 做好城乡统筹实施管理。妥善解决被占地农牧民的生活及生产问题，按政策要求解决生活上的问题。要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失地农牧民应纳入城镇社保系统，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

第七十八条 建立起园区的土地使用制度，规范土地使用市场，实行土地有偿使用，防止土地的无谓浪费，应向土地的集约化方向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前提下合理分解园区建设时序，统筹安排园区各项建设。吸引多方投资，为园区的建设开辟多种财源。推行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化经营和有偿服务，建立基础设施与园区发展的同步协调，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

第七十九条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第八十条 规划实施应当加强与土地、市政、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土地、市政基础设施的顺利进行。

第八十一条 要制定公众参与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具体环节和方式。

第八十二条 根据批准的园区总体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开展各项工程专业规划，保证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次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地方法规效力。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文本中的带“下划线”的内容为城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涉及到强制性内容的，必须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划由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规划的解释权属扎赉特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原《扎赉特旗绰尔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同时废止。

附表一：绰尔工业园区规划用地统计表

绰尔工业园区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年）

用地分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363.04	2803.42	12.56	96.97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338.20	2759.83	11.70	95.46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67.58	2759.83	9.26	95.46
		H14	村庄建设用地	70.62	0.00	2.44	0.0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4.87	43.59	0.86	1.51
E	非建设用地			2527.90	87.52	87.44	3.03
	E1	水域		38.65	87.52	1.34	3.03
	E2	农林用地		2475.86	0.00	85.64	0.00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13.39	0.00	0.46	0.00
		城乡用地		2890.94	2890.94	100.00	100.00

绰尔工业园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年）

用地分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0.00	50.47	0.00	1.83
	R2	二类居住用地		0.00	50.47	0.00	1.8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57	17.96	0.21	0.65
	A1	行政办公用地		0.57	6.32	0.21	0.23
	A2	文化设施用地		0.00	4.94	0.00	0.18
	A3	教育科研用地		0.00	2.98	0.00	0.11
	A4	体育用地		0.00	1.76	0.00	0.06
	A5	医疗卫生用地		0.00	1.96	0.00	0.0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89	139.18	0.33	5.05
	B1	商业用地		0.00	54.30	0.00	1.97
	B2	商务用地		0.00	69.97	0.00	2.54
	B3	娱乐康体用地		0.00	9.70	0.00	0.35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89	2.62	0.33	0.10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00	2.59	0.00	0.09
M	工业用地			215.59	1224.85	80.57	44.38
	M2	二类工业用地		172.53	1135.38	64.48	41.14
	M3	三类工业用地		43.06	89.47	16.09	3.24

W	物流仓储用地		23.85	107.09	8.91	3.88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3.85	107.09	8.91	3.8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98	415.59	5.97	15.06
	S1	城市道路用地	15.45	367.38	5.77	13.31
	S3	交通枢纽用地	0.00	42.34	0.00	1.53
	S4	交通场站用地	0.00	5.87	0.00	0.21
U	公用设施用地		2.45	38.1	0.92	1.38
	U1	供应设施用地	2.21	22.39	0.83	0.81
	U2	环境设施用地	0.24	13.40	0.09	0.49
	U3	安全设施用地	0.00	2.31	0.00	0.0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8.25	766.59	3.08	27.78
	G1	公园绿地	0.00	480.59	0.00	17.41
	G2	防护绿地	8.25	282.45	3.08	10.23
	G3	广场用地	0.00	3.55	0.00	0.1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67.58	2759.83	100.00	100.00

附表二：绰尔工业园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绰尔工业园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米）	道路长度（米）	断面形式
辅一路	次干道	24	1384	一块板
辅二路	次干道	24	5261	一块板
辅三路	次干道	12	6512	一块板
辅四路	次干道	12	4864	一块板
辅五路	次干道	24	7307	一块板
机场一路	次干道	30	431	一块板
机场二路	次干道	30	1115	一块板
机场三路	次干道	30	1167	一块板
滨河路	次干道	30	1992	一块板
滨河一路	次干道	30	3330	一块板
滨河二路	次干道	24	4864	一块板
滨河三路	次干道	24	1383	一块板
滨河四路	次干道	24	1568	一块板
绰尔大道	次干道	40	1628	一块板
绰尔一路	主干道	30	6260	一块板
绰尔二路	次干道	30	1024	一块板
绰尔三路	主干道	40	2082	一块板
绰尔四路	次干道	30	1575	一块板
绰尔五路	次干道	30	4160	一块板
绰尔六路	次干道	30	1410	一块板

绰尔七路	次干道	30	1151	一块板
绰尔八路	主干道	40	3188	一块板
	次干道	30	362	一块板
绰尔九路	次干道	30	1276	一块板
绰尔十路	次干道	30	3195	一块板
园区一路	次干道	24	1579	一块板
园区二路	主干道	40	2571	一块板
园区三路	次干道	30	2341	一块板
园区四路	主干道	40	2745	一块板
园区五路	次干道	30	1377	一块板
园区六路	主干道	40	1480	一块板
园区七路	次干道	24	1560	一块板
园区八路	次干道	30	1627	一块板
园区九路	主干道	40	6253	一块板
园区十路	次干道	30	5238	一块板
园区十一路	次干道	30	2124	一块板
园区十二路	次干道	30	962	一块板
园区十三路	主干道	40	5658	一块板
	次干道	30	774	一块板
园区十四路	次干道	30	5451	一块板
经十一街	次干道	24	1054	一块板
文化一路	支路	24	534	一块板
文化二路	次干道	30	534	一块板
文化三路	支路	24	915	一块板
文化四路	次干道	30	694	一块板
会展一路	支路	24	697	一块板
会展二路	支路	24	479	一块板
音镇公路	一级公路	24	7267	一块板
南部公路	二级公路	12	8642	一块板
音江公路	一级公路	24	6674	一块板

附表三：绰尔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控制指标表

1、环境质量规划目标

指标	规划指标	规划范围	标准类别	2020年	2030年
空气环境质量	TSP 日均值 (mg/m ³)	镇区及规划 工业园区	空气质量二 级	(0.3)	(0.3)
	SO ₂ 日均值 (mg/m ³)	镇区及规划 工业园区	空气质量二 级	(0.15)	(0.15)

	氮氧化物年均值 (mg/m ³)	镇区及规划工业园区	空气质量二级	(0.1)	(0.1)
水环境质量	绰尔河 COD 年均值 (mg/L)	扎赉特旗境内	地表水Ⅲ类	≤20	≤20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镇区及规划工业园区	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100	100
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镇区及规划工业园区	二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镇区及规划工业园区	四类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0

2、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目标

	规划指标	单位	2020年	2030年
污染防治目标	工业废气处理率	%	100	100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	100	100
	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	50	80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70	90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60	80
	危险废物处置率	%	100	100
环境管理	环保投资占 GDP 比例	%	1.5	5
	建设项目环评率	%	100	100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	100	100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率	%	100	100
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	100	100
	城市集中供热率	%	80	100
	城市气化率	%	6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100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0	>30

附表四：绰尔工业园区近期规划用地统计表

绰尔工业园区近期规划城乡用地汇总表（2020年）

用地分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264.16	669.51	37.32	94.58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257.19	661.02	36.33	93.38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56.31	661.02	36.21	93.38
		H14 村庄建设用地	0.88	0.00	0.12	0.0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6.97	8.49	0.98	1.20
E	非建设用地		443.74	38.39	62.68	5.42
	E1	水域	26.55	38.39	3.75	5.42
	E2	农林用地	417.19	0.00	58.93	0.00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城乡用地		707.90	707.90	100.00	100.00

绰尔工业园区近期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年）

用地分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00	8.90	0.00	1.35
	A1	行政办公用地	0.00	6.32	0.00	0.96
	A2	文化设施用地	0.00	2.58	0.00	0.3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0	5.22	0.00	0.79
	B1	商业用地	0.00	1.64	0.00	0.25
	B2	商务用地	0.00	1.64	0.00	0.25
	B3	娱乐康体用地	0.00	1.41	0.00	0.21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00	0.53	0.00	0.08
M	工业用地		206.82	333.72	80.69	50.49
	M2	二类工业用地	163.76	267.53	63.89	40.47
	M3	三类工业用地	43.06	66.19	16.80	10.01
W	物流仓储用地		23.85	22.97	9.31	3.47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3.85	22.97	9.31	3.4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10	120.64	5.89	18.25
	S1	城市道路用地	14.57	91.59	5.68	13.86
	S3	交通枢纽用地	0.00	25.72	0.00	3.89
	S4	交通场站用地	0.00	3.33	0.00	0.50
U	公用设施用地		2.29	27.78	0.89	4.20
	U1	供应设施用地	2.05	13.52	0.80	2.05
	U2	环境设施用地	0.24	13.06	0.09	1.98
	U3	安全设施用地	0.00	1.20	0.00	0.1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8.25	141.79	3.22	21.45
	G1	公园绿地	0.00	82.69	0.00	12.51
	G2	防护绿地	8.25	59.10	3.22	8.9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56.31	661.02	100.00	100.00